# 高雄地院管院長勉同仁

## 在法治基礎上日新又新

【本刊高雄訊】春節假期後，第一天開始上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同仁於上午九時卅分，聚集六樓大禮堂舉行春節團拜，管院長國維、張檢察長順吉及院、檢同仁三百餘人參加。

團拜在樂聲中開始，在司儀嘹亮的口令下，全體同仁分列左右，先向兩位首長一鞠躬，同仁相對一鞠躬，互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然後請兩位首長致祝詞後，取用茶點自由交談。

管院長在致詞時勉勵同仁要日新又新，努力做好本位工作。繼稱：去年這一年，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完成憲政改革，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已經選出，並已集會，第二屆立法院委員亦已順利選出，第二屆監察委員，經總統提名，獲國民大會臨時會同意後任命，均在本位工作。張檢察長致詞時，也勗勉同仁，在新的一年亦可能局部改組，要繼續努力，發揚司法優良傳統。

司法機關依法辦事，雖然變動不大，希望全體同仁在固有法治基礎上，日新又新，努力做好本位工作。張檢察長致詞時，也勗勉同仁，在新的一年亦可能局部改組，要繼續努力，發揚司法優良傳統。

（浩）

# 宜蘭地檢署舉行

## 職務宿舍破土典禮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職務宿舍於日前在宜蘭市茂松路舉行破土奠基典禮，由宜蘭地檢署檢察長趙昌平、主任檢察官李進誠及宜蘭監獄典獄長陳宗禮共同主持。

趙檢察長在典禮中表示，檢察官職務宿舍之興建，是行政院有鑑於曾有檢察官因居住處所安全措施不夠，而被不法之徒傷害情事發生，為了維護檢察官生活環境安全，指示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全面改建保護設施不足之宿舍。

該職務宿舍用地原為宜蘭監獄農場，嗣因都市計劃變更為住宅區，且因開闢道路貫穿其間，致閒置未用，另國有財產局所有一筆土地約八十坪亦毗鄰該地，經趙檢察長達六個月之努力，終於取得上開二筆土地，面積合計二百八十多坪，土地現值約新臺幣九千多萬元，職務宿舍工程預定於七月動工，八十四年完成啓用，並規劃為地上七層地下二層現代化建築，平均宿舍每間在三十五坪左右，每戶有停車位，並在區內設置全天候安全警衛，負責維護檢察官生活起居之安全。（春）

# 彰化地方法院

## 印製輔導月曆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方法院為加強法律宣導，強化社會倫理道德觀念，給予少年純淨的生活空間，共同來關心、保護、指導少年認識自己，肯定自我，棄惡從善，鼓舞積極進取之精神，以發揮輔導聯繫，日前舉行金門地區八十一年度有關人員四十餘人參加。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為加強檢警檢、警、憲、調等人力中民、顧問蕭道應、蕭開平、法務部調查局第六處科長陳理、黎瑞明等作專題演講，介紹生傷屍體相驗及毒品鑑定專業知識，會議歷時二小時四十五分圓滿結束。（粹）

理事長振雄頒獎鼓勵。為了廣為宣導，以入選前四名漫畫為背景，輔以醒目之輔導小語印製精美月曆，分贈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及社團，以收防制少年犯罪功效，頗受各界之肯定。（炳）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錄事張梅暉，於上月春節前夕，在第一商業銀行虎尾分行兌換新鈔伍萬元，返院後發現行員溢付壹萬元，隨即主動送還，該行承辦人員感謝張員之善行，稱謝不已。陳院長丁坤以其臨財不苟，廉潔可風，特於日前提交人評會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職員拒受餽贈或拾金不昧事件核獎參考標準」予以嘉獎乙次，並於二月份工作會報時公開表揚，以資鼓勵。（熹）

# 錄事張梅暉臨財不苟

# 雲林地院嘉獎表揚

# 臺中高分院甄選法警

## 二月二十日截止報名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組織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法警，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參加，有關甄選規定如下：

一、甄選名額：正取二名，備取二至六名。

二、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男性，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體格健全，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六十五公斤以上，裸視眼力兩眼均在〇·五以上，無色盲，色弱，面，口吃，耳聾，畸形，痼疾，肢能不全或患傳染病或其他身體狀況不堪受訓，並持有省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高中（職）以上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役畢或免役者，有前科者，曾受刑事處分者，現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日期：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中午十一時止，上班時間親至臺中高分院人事室報名。

四、甄選日期及地點：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在臺中高分院七樓大禮堂。

五、甄選科目：筆試有國文，三民主義，法律常識，另有口試及體能測驗。（餘詳簡章）

六、簡章備索：親自索取或函索請書妥姓名、地址貼足回郵信封逕寄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一號臺中高分院人事室。（驥）

# 宜蘭澎湖更生保護會

## 春節慰問受保護管束人

【本刊宜蘭訊】為使家境清寒之受保護管束人十二位，每位三千元，由總幹事黃哲春率員分送，以表關懷、慰問之意。（春）

【本刊澎湖訊】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黃主任委員世銘關懷出獄之受保護人生活，於春節前，率同總幹事鄭萬福前往西嶼、澎南及西衛等地區慰問生活較貧窮及罹患疾病之受保護人共甚感激，並表示重新做人之決心。（福）

# 金門舉行擴大檢警聯席會議

## 提高辦案績效，防制社會犯罪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加強檢警聯繫，日前舉行金門地區八十一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會議在金門地檢署會議室舉行，由謝檢察長文定主持，金門地方法院黃院長水通、金門縣政府陳縣長水在、福建省調查處胡處長廸委員選舉查察成效獄長群、金門縣警察局張局長明得及金門地區軍司法、憲、調等機關人員八十一年度參加。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王檢察長和雄列席指導。

會中檢討過去一年來辦理刑事案件、維持地方治安得失及執行二屆立法外，並討論通過議案十四案。同時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召集共管社會的溫馨，鼓勵改過向上，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於春節分送慰問金給轄區內清寒之受保護管束人十二位，每位三千元為使家境清寒之受保護管束人，也能在寒流來襲之際，


# 啓事

本刊中縫廣告，自八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調整廣告費為：一、四版中縫全欄三千元，半欄一千五百元；二、三版中縫全欄二千七百元，半欄一千三百五十元。司法同仁憑證優待，敬請惠予支持。

司法周刊社　敬啓

#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去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一)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旨 5.決議 6.法律問題研究 7.法學論文索引。

書系列叢書・版

民法

）

編最書身比目注高書助法，料之本握是科於與本在手資書讀掌的本研易，的疏每，即。篇分常每賢的分。

00元

業公司著編路一段

1(代表號).327382-0戶帳

#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 圖書編號 | 名稱 | 定價新台幣 |
|---|---|---|
| A A001 |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 | 二〇〇元 |
| A A002 |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 | 四三〇元 |
| A A003 |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 | 四四〇元 |
| A A004 |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 四二〇元 |
| A A005 |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 | 二七〇元 |
| A A006 |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六) | 五二〇元 |
| A A007 |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七) | 二一〇元 |
| A A008 |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八) | 二五〇元 |
| A A009 |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九) | 五〇〇元 |
| A B003 |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三) | 三七〇元 |
| A B004 |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四) | 四六〇元 |
| A B005 |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五) | 四〇〇元 |
| A C006 |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 三五〇元 |
| A C007 |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 六五〇元 |
| B A001 |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 | 二〇〇元 |
| B A002 |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 | 三〇〇元 |
| B A003 |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 | 一八〇元 |
| B A004 |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 二二〇元 |
| B A005 |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 | 二五〇元 |
| C A001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 六〇〇元 |
| C A002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 七五〇元 |
| C A003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 五六〇元 |
| C A004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 七八〇元 |
| C A005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 八四〇元 |
| C A006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 八〇〇元 |
| C A007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 一、二〇〇元 |
| C A008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 | 一、〇〇〇元 |
| C A009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九輯 | 九〇〇元 |
| C A010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輯 | 三一〇元 |
| J A001 |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一) | 二六〇元 |
| J A002 |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二) | 二六〇元 |
| J A003 |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三) | 二二〇元 |
| J A004 |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四) | 三二〇元 |
| J A005 |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五) | 四一〇元 |
| J A006 |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六) | 二八〇元 |
| J A007 |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七) | 四三〇元 |
| J A008 |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八) | 二八〇元 |
| B C005 |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 四五〇元 |
| B C006 |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 三五〇元 |
| B C007 |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 |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七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電腦編號，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同仁憑證七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

葛義才　著

# 非訟事件法論出版了

資料豐富，內容最新，包括政黨社團法人、夫妻財產制登記、法定抵押、動產抵押拍賣、認可收養、選任遺產管理人、共同海損等，立論中肯，理論實務兼備，由三民書局總經銷，精裝本定價三二〇元，本司法周刊社代轉購，七折優待。


（文接第一版）

前項代理人應先經憲法法庭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憲法法庭為發見眞實之必要，得囑託檢察官或調度司法警察為搜索、扣押。

前項搜索、扣押及調度司法警察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須有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為之。未參與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判決。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一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之。

第二十五條　憲法法庭對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判決之評議，應經參與言詞辯論大法官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

評議未獲前項人數同意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

憲法法庭對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裁定之評議，或依第二十一條但書為裁判時，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憲法法庭認聲請有理由者，應以判決宣示被聲請解散之政黨違憲應予解散；認聲請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第二十七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機關。

二、受判決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

三、受判決政黨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政黨之關係。

四、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司法院憲法法庭。

九、宣示之年、月、日。

憲法法庭得於判決指定執行機關及執行方法。

判決書由參與審判之大法官全體簽名。

第二十八條　憲法法庭之判決，除宣示或送達外，應公告之，其有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者，應一併公告之。

前項判決應送達聲請機關、受判決之政黨及判決書指定之執行機關，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二十九條　對於憲法法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條　被宣告解散之政黨，應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判決生效時起喪失其資格。

憲法法庭之判決，各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政黨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準用民法法人有關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憲法法庭審理政黨解散案件，如認該政黨之行為已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有必要時，於判決前得依聲請機關之請求，以裁定命被聲請政黨停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第三十二條　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其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憲法法庭之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庭之用語、裁判之評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大法官服制及憲法法庭之席位佈置，由司法院另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